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14-02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确定 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进一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租赁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发文日：2014年7月23日）《关于本市获批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并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签发的《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4]384号）。根据通知内容，地铁租赁公司被确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35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诚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注册号：310104000559194

经营范围：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地铁租赁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地铁租赁公司为本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可以拓宽地铁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实现公司利润增长。

四、下一步计划

公司将依据通知精神，办理地铁租赁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以便规范开展后续融资租赁业务。

五、风险提示

根据《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规定，试点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报送各项信息，建立完善风险控制和防范机制，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各种税收。加强行业自律。对在会计年度内未有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进展，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取消其试点资格。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发文日：2014年7月23日）《关于本市获批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并附《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4]384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